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130,789.7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7.96%，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為人民幣 17,302.7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7.79%。

全年回顧

二零零九年，中國及全球經濟都是變中求穩的一年。在經受了國際金融危機的嚴重衝擊後，中國在全世界率先遏制經濟下行並實現企穩回升，世界經濟下半年也逐漸呈現復蘇跡象。年內，政府加大醫療保障和公共衛生的投入，陸續推出了深化醫療改革、扶持中醫藥事業發展等相關政策，拉動了醫藥市場的需求，提升了醫藥行業市場規範化程度，為開創中醫藥事業持續健康發展新局面起到了推動作用。雖然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出臺及其價格的公佈，使公司產品的獲利能力面臨一定的挑戰，但是中藥產業的發展前景為公司提供了更為廣闊的空間。

二零零九年，對公司而言也是變中求穩的一年。是年，同仁堂喜迎 340 周年華誕，公司思古及今，始終堅持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戰略，按照“基礎管理年”的工作要求，積極落實，使各項工作管理標準化、流程化、信息化，並加強有效監控，實現日常管理的規範性與科學性。公司緊緊圍繞“品牌、人才、發展”的工作主題，科學規劃，有效實施。縱觀全年，培育品種增長顯著，品種群建設成效突出，實物資產管理扎實穩健，降“五高”工作再上新臺階，團隊凝聚力增強，隊伍執行力提高，各項工作均取得長足進步。發展的同時，公司亦注重社會責任的踐行，在決策的制定和實施中，充分考慮公司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謀求公司發展與人倫公益、保護資源和生態環境相協調。回顧全年，公司基礎管理水平顯著提高，市場形象持續提升，整體發展穩步推進。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在金融危機爆發一年後已逐漸開始復蘇，中國經濟還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的基本態勢，但也面臨國內收入差距較大、消費需求不足和通脹壓力漸增等多重挑戰。中國政府亦將繼續加快推進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和公立醫院的試點改革，並逐步健全基本醫療衛生制度，醫改對醫藥行業的影響將是長期而漸進的，需求擴容毋庸置疑。在對二零一零年的中國經濟和醫藥行業發展保持樂觀預測的同時，也需注意到，國際金融危機的後續不利影響和海外經濟環境的低迷不振仍將持續，在新醫改政策影響下，醫藥行業的格局調整和分化趨勢亦會日益明顯，未來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醫藥企業競爭將更加激烈。

展望二零一零年，公司將是穩中求變的一年，本人將與公司全體員工一起，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政策的變化，變壓力為動力，化挑戰為機遇。在保證公司健康持續平穩發展的同時，努力實現經濟增長方式和產品結構的良性調整，使得公司未來前行的腳步更加堅實有力。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向所有股東致以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厚愛，對公司的支持和理解。本公司將一如既往，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并利潤表、合并綜合收益表及合并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并利潤表

	附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d</i>	1,307,897	1,211,455
銷售成本		(696,121)	(670,225)
毛利		611,776	541,230
銷售費用		(269,076)	(225,672)
管理費用		(125,999)	(116,668)
營業利潤		216,701	198,890
財務收益/(費用)，淨值	<i>e</i>	3,490	(1,642)
除所得稅前利潤	<i>f</i>	220,191	197,248
所得稅費用	<i>g</i>	(36,268)	(30,509)
年度利潤		183,923	166,739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73,027	160,528
少數股東權益		10,896	6,211
		183,923	166,739
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 有者	<i>i</i>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 0.88 元	人民幣 0.82 元
- 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 0.88 元	人民幣 0.82 元
	附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i>h</i>	88,200	78,400

合并綜合收益表

	附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83,923	166,739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外幣折算差額		<u>379</u>	<u>(10,57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		<u>379</u>	<u>(10,577)</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84,302</u>	<u>156,162</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73,581	154,329
少數股東權益		<u>10,721</u>	<u>1,833</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84,302</u>	<u>156,162</u>

合并資產負債表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409,470	447,2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7,537	48,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51	2,640
其他長期資產		839	1,548
		461,597	500,160
流動資產			
存貨		827,643	798,226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k	145,510	181,5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446	31,88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766	7,6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2,371
短期銀行存款		48,351	5,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669	258,094
		1,427,385	1,295,022
資產總計		1,888,982	1,795,182

合并資產負債表(續)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96,000	196,000
儲備		1,259,573	1,164,392
		<u>1,455,573</u>	<u>1,360,392</u>
少數股東權益		<u>134,467</u>	<u>124,513</u>
權益合計		<u>1,590,040</u>	<u>1,484,90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3	1,98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0,610	11,266
		<u>16,093</u>	<u>13,2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	173,530	226,201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5,237	10,689
預收賬款		15,383	8,5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919	2,2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05	3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1,675	34,099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u>282,849</u>	<u>297,027</u>
負債合計		<u>298,942</u>	<u>310,277</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1,888,982</u>	<u>1,795,182</u>
淨流動資產		<u>1,144,536</u>	<u>997,9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6,133</u>	<u>1,498,155</u>

附注：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b. 編制基準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注c中披露。

i) 在二零零九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及國際會計準則 27（修改）「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和聯營的投資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可行權條件及取銷」
- 國際會計準則 23（修訂）「借款費用」
- 國際會計準則 32 及國際會計準則 1（修改）「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義務」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9 及國際會計準則 39 的修改「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13「客戶忠誠度計畫」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15「房地產建造協議」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16「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專案
 - 國際會計準則 1「財務報表列報」
 - 國際會計準則 16「不動產、工廠和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 7「現金流量表」的相應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 19「雇員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 20「政府補助的會計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 23「借款費用」

b. 編制基準(續)

i) 在二零零九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專案(續)
 - 國際會計準則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 28 「聯營投資」(及對國際會計準則 32 「金融工具：列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金融工具：披露」的相應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 29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 國際會計準則 31 「合營中的權益」(及對國際會計準則 32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的相應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 36 「資產減值」
 - 國際會計準則 38 「無形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 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 40 「投資性房地產」(及對國際會計準則 16 的相應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 41 「農業」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要求，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報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而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修訂準則。該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影響列報方面，故此對每股收益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要求提高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改特別要求按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故此對每股收益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列報。這導致所列報的報告分部數目增加。此外，分部的列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附注j的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然而，在附注披露的重列並無影響資產負債表。

除了上述分析，採納上述其他各項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b. 編制基準(續)

ii)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修改)「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修改)「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修訂)「業務合併」(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金融工具」(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24 (修訂)「關聯方披露」(生效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27 (修訂)「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2 (修改)「配股的分類」(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9 (修改)「合資格套期項目」(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14 的修改「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生效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17「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18「自客戶轉讓資產」(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19「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的年度改進專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5 (修改)「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首次採納」的相應修改)(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b. 編制基準(續)

ii)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續)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的年度改進專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修訂)的範圍」(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5 (修改)「有關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規定的披露」(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8 (修改)「分部資產的資訊披露」(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1 (修改)「可轉換工具的流動/非流動分類」(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7 (修改)「分類未確認資產的支出」(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17 (修改)「土地和樓宇的租賃分類」(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18 (修改)「厘定主體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沒有列明過渡性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 36 (修改)「商譽減值測試的記賬單位」(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8 (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修訂)產生的額外相應修改,及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9 (修改)「視貸款的預付款罰款為有緊密關聯的衍生工具」(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9 (修改)「現金流量套期會計」(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9 (修改)「業務合併合同的範圍豁免」(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9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修訂)(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16「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c.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于每個會計年度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估計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撥備。在識辨呆壞帳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帳支出之帳面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厘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d. 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中國大陸	1,238,312	1,147,282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u>60,503</u>	<u>56,022</u>
	1,298,815	1,203,304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u>9,082</u>	<u>8,151</u>
	<u>1,307,897</u>	<u>1,211,455</u>

e. 財務收益/(費用)，淨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01	4,143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774)	(1,032)
匯兌損失	<u>(37)</u>	<u>(4,753)</u>
財務收益/(費用)，淨值	<u>3,490</u>	<u>(1,642)</u>

f. 稅前利潤

下列各項已借記/（貸記）稅前利潤：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530,166	469,461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102,205)	(45,722)
員工福利開支		
— 工資	108,698	107,827
— 福利費	11,752	11,469
— 住房公積金	10,167	8,559
— 退休金計畫供款	26,660	30,79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46	44,65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218	2,359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709	719
存貨跌價準備	7,786	2,620
壞賬準備計提/（轉回）	8,732	(900)
經營租賃費用	18,315	17,719
核數師酬金	1,616	1,510
研究開發費用	3,901	6,838
廣告費用	56,790	46,629
固定資產清理（收益）/損失	(180)	87
確認政府補助收益	(2,025)	(2,021)

g.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二零零九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八年：15%）。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g. 所得稅費用(續)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當期所得稅費用	31,107	27,847
海外企業當期所得稅費用	2,773	3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388</u>	<u>2,280</u>
	<u>36,268</u>	<u>30,509</u>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20,191</u>	<u>197,248</u>
按中國法定適用稅率 25% (二零零八年：25%)		
計算的所得稅	55,048	49,312
無需納稅之收入	(1,597)	(2,238)
不可抵稅之費用	4,834	833
因適用稅率降低的影響	-	1,162
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19,079)	(17,437)
因部分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所適用稅率不同的影 響	<u>(2,938)</u>	<u>(1,123)</u>
所得稅費用	<u>36,268</u>	<u>30,509</u>

根據中國舊所得稅法下的相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 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按規定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年檢。惟此以 15% 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儲備變動附注(d) 提及之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g. 所得稅費用(續)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 [2000] 23 號)批准,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免徵所得稅,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本公司定期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復核證書。並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可享受所得稅稅率為 15% 的優惠政策。

然而,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制訂的京國稅函 [2002] 632 號通知,明確了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因此本公司所取得的稅收優惠有可能受到更高權力機關的審核。假使本公司不能享受上述所得稅優惠政策,則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額外所得稅負債,約為二零零七年:人民幣 4,388,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5,643,000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63,827,000 元。董事認為,該等負債形成的可能性不大。

h.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的股息	<u>88,200</u>	<u>78,400</u>

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內支付的股息分別為 RMB78,400,000(每股 RMB0.40(含稅))及 RMB78,400,000(每股 RMB0.40(含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為人民幣 88,200,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78,400,000 元),折每股人民幣 0.45 元(含稅)(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 0.40 元(含稅))。股利分配議案需經二零一零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股息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列賬。

i.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占淨利潤約人民幣 173,027,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160,528,000 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196,000,000 股（二零零八年：196,000,000 股）來計算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度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73,027	160,528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196,000	196,000
每股盈利	<u>人民幣 0.88 元</u>	<u>人民幣 0.82 元</u>

j. 分部信息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厘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執行董事單獨考慮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在所有經營分部中，本公司及同仁堂國藥公司由於生產過程相同且均生產中成藥產品，因而從長期來看平均毛利相近。因此，執行董事考慮將該兩經營分部合併成一個報告經營分部。該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在中國製造和批發銷售中藥產品。

其他公司從事原材料供應和藥品銷售。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8 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j.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藥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237,443	122,959	1,360,402
分部間收入	(983)	(51,522)	(52,50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236,460</u>	<u>71,437</u>	<u>1,307,897</u>
稅後利潤	177,467	6,456	183,923
利息收入	3,846	455	4,301
利息支出	(774)	-	(77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40,578)	(4,568)	(45,146)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077)	(141)	(1,218)
存貨跌價準備	(7,786)	-	(7,786)
壞賬準備計提	(8,732)	-	(8,732)
所得稅費用	<u>(34,560)</u>	<u>(1,708)</u>	<u>(36,268)</u>
總資產	<u>1,730,804</u>	<u>158,178</u>	<u>1,888,982</u>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 產）的增加	<u>5,632</u>	<u>1,360</u>	<u>6,992</u>
總負債	<u>280,026</u>	<u>18,916</u>	<u>298,942</u>

j.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料如下：

	中藥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51,897	93,209	1,245,106
分部間收入	(1,681)	(31,970)	(33,65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150,216</u>	<u>61,239</u>	<u>1,211,455</u>
稅後利潤	163,927	2,812	166,739
利息收入	3,819	324	4,143
利息支出	(1,032)	-	(1,03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10)	(3,148)	(44,65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2,218)	(141)	(2,359)
存貨跌價準備	(2,620)	-	(2,620)
壞賬準備轉回	900	-	900
所得稅費用	<u>(29,470)</u>	<u>(1,039)</u>	<u>(30,509)</u>
總資產	<u>1,635,774</u>	<u>159,408</u>	<u>1,795,182</u>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增加	<u>7,808</u>	<u>5,007</u>	<u>12,815</u>
總負債	<u>291,972</u>	<u>18,305</u>	<u>310,277</u>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內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的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和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注 d 所示。

位於中國大陸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343,135,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377,040,000 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114,711,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120,480,000 元）。

k.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5,657	202,97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0,147)	(21,415)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145,510</u>	<u>181,555</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應收賬款客戶之賬期為 30 日至 120 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33,611	166,769
四個月至一年	32,628	31,819
一年至兩年	6,354	2,365
兩年至三年	1,180	1,318
三年以上	1,884	699
	<u>175,657</u>	<u>202,97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 30,147,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21,415,000 元）已逾期並全額計提了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預計將與本集團無業務往來或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中小型客戶。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2,475	1,232
四個月以上	27,672	20,183
	<u>30,147</u>	<u>21,415</u>

k.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21,415	22,31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轉回)	8,732	(9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147</u>	<u>21,415</u>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帳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為人民幣計價。

l.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45,413	173,929
四個月至一年	23,352	47,977
一年至兩年	4,765	4,295
	<u>173,530</u>	<u>226,201</u>

儲備變動

	本公司					合計
	資本儲備 (附注(b))	法定盈餘公積金 (附注(c))	法定公益金 (附注(c))	免稅基金 (附注(d))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55,309	121,275	45,455	102,043	466,066	1,090,148
本年利潤	-	-	-	-	154,466	154,466
支付股息	-	-	-	-	(78,400)	(78,400)
利潤分配	-	15,549	-	-	(15,549)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309</u>	<u>136,824</u>	<u>45,455</u>	<u>102,043</u>	<u>526,583</u>	<u>1,166,214</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5,309	136,824	45,455	102,043	526,583	1,166,214
本年利潤	-	-	-	-	157,572	157,572
支付股息	-	-	-	-	(78,400)	(78,400)
利潤分配	-	16,203	-	-	(16,203)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55,309</u>	<u>153,027</u>	<u>45,455</u>	<u>102,043</u>	<u>589,552</u>	<u>1,245,386</u>

(a)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人民幣 157,572,000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154,466,000)。

(b)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反映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金額與于成立時轉入的資產、負債和權益的歷史淨值的差額並扣除本公司上市時發行股本和新發行股份產生的資本公積淨額。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每年在按其中國法定賬目報告之淨利潤分配時，將把淨利潤之 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 16,203,000 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15,549,000 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不再計提法定公益金。本公司法定公益金結餘，與法定盈餘公積金一併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公司資本。

儲備變動(續)

(d) 免稅基金

根據舊所得稅法下（於二零零八年以前有效）對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以自開始經營年度起享受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度開始經營，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二年度免繳所得稅，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減半徵收所得稅。但是該等政策規定有關減免稅款必須用於特定目的並不得用於派發股息（附注 g）。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總計款項為人民幣88,2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400,000元）。此建議派發的股息有待二零一零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列帳。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會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匯率比價按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

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截止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尚未確定，待上述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面對經濟環境和政策的諸多變化，公司堅定執行董事會提出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統籌兼顧，全面協調，不斷提高市場駕馭能力和經營結構的合理性。年內，公司上下一心，奮力拼搏，按照董事會提出的「基礎管理年」的工作部署，夯實基礎，規範管理，「在困境中求發展，在發展中求創新」，確保了經營質量和資產質量的持續提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0,789.7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96%，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為人民幣17,302.7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79%。

銷售

二零零九年，公司致力於提高內部運作效率，積極尋找新的增長點，及時解決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不斷提高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

二零零九年，公司將渠道建設、終端建設和品種培育綜合考慮，結合發展。公司開展了“新圈地運動”，明確新城市、新品種和新消費群體，大力開發空白區域市場，重點開發和培育有資金實力和網絡覆蓋能力的大型連鎖公司，形成了新的增長點；公司關注終端建設，結合應季需求，以推廣主力品種如京制牛黃解毒片等，開展特色鮮明的主題宣傳推廣活動，實現了品種培育與終端建設的有機結合。

年內，公司加大對經銷商的管理力度，對經銷商實施動態管理，嚴肅評價，嚴格淘汰，不斷優化經銷商結構，使其得到了良性發展，市場控制力不斷加強。公司同時注重提高銷售人員的業務素質，使其逐步實現由業務型向管理型的轉變。

海外市場方面，由於金融危機持續影響和人民幣升值壓力等不利因素，國內企業出口形勢依然嚴峻。公司借同仁堂340周年契機大力宣傳同仁堂品牌和產品，關注重點市場、重點產品和重點客戶，在鞏固已有市場的同時，有選擇地開發新市場。二零零九年公司十二個產品通過了中國穆斯林協會哈拉認證（HALAL）的年檢換證並新增六個認證品種，四個品種獲得越南衛生部批准註冊，為公司產品進入越南、穆斯林國家市場創造了條件。二零零九年公司產品出口完成創匯金額美元445.07萬元，較上年增長10.32%。

二零零九年，公司明確品種定位，針對不同品種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繼續加強品種群建設。年內公司共生產銷售百餘種產品，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產品達到了十六個；銷售額介於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間的产品十九個，產品集中度進一步提高。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基本穩定，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4.98%，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4.68%，其他增幅明顯的產品有生脈飲系列、補中益氣丸系列等，均較上年同期增長20%以上。

生產

二零零九年公司產品涉及丸劑、片劑、顆粒劑、膠囊劑、糖漿劑等十餘種劑型。在生產方面，公司對各生產基地各劑型逐一進行產能分析，根據劑型特點控制生產週期，在優先考慮未來發展品種和劑型的基礎上，將設備發展趨勢與優化工業佈局等因素加以考量，不斷提高整體生產能力。產品製造部進一步完善指揮調度體系，通過控制各工序生產週期，促進上下工序的緊密銜接，進一步有效釋放了生產潛能。

各生產基地積極開展技術攻關、質量攻關活動，如通過研製聯動切膠機改變了以往手工操作的生產方式，大幅提高了該工序的工作效率，其已申請國家專利；各生產基地亦將建立二級核算體系與提高產品一次合格率、提高投入產出比等專項活動緊密聯繫，取得了顯著成效。

于北京市通州區設立的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通科公司”），作為中藥材提取車間，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各劑型藥品的生產提供半成品。通科公司總投資人民幣7,500萬元，其中本公司累計投資人民幣5,025萬元，占總投資的67%；北京市通州區牛堡屯藥材加工廠（“牛堡屯加工廠”）累計投資人民幣2,475萬元，占總投資的33%。二零零九年，通科公司生產的半成品有效地滿足了本公司的生產需要。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位於香港，由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共同投資成立，累計總投資港幣17,8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港幣9,078萬元，占51%；同仁堂股份出資港幣8,722萬元，占49%。目前同仁堂國藥在大埔工業園區擁有建築面積一萬餘平方米的中藥產品生產廠房，可生產膠囊劑、丸劑、片劑、顆粒劑等劑型的產品。二零零九年同仁堂國藥GMP順利通過複檢，並得到了香港衛生署的充分肯定，繼續取得《中成藥生產質量管制規範》製造商證明書。其主要產品北京同仁堂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已成功推向海外市場，並通過CEPA推入內地，得到廣大消費者的認可。同仁堂國藥著力加強科技研發，在提高現有產品銷售的同時，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年內其自主開發研製的保健新品洋參樟芝膠囊和五味樟芝膠囊亦已面市。二零零九年，同仁堂國藥實現營業總收入港幣5,651.63萬元，同比增長50%。二零一零年，同仁堂國藥將繼續推出新產品，如膠原蛋白肽等。

管理與研發

二零零九年公司進一步加強基礎管理的各項工作。原材料採購方面，公司堅決選擇具備合格資質並具有良好信譽的供應商，以確保質量為前提，保證採購的及時性和採購成本的穩定性。

二零零九年，公司制定並開始試行了《管理部門獎金分配考核方案》等考核制度，進一步完善了績效考核體系，被考核部門職責履行效果、績效完成情況和整體協作意識均得到提升。此外，公司強化質量管制體系，修訂、完善了 550 種原料藥材消耗標準，參與了 2010 版藥典中 35 個品種的標準修訂和復核，為公司下一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質量控制基礎。年內，公司順利通過了 GMP、GSP 的複檢認證。

研發方面，公司科研部門加強與銷售部門的溝通回饋，關注市場需求。一方面，開展了新產品的研究開發工作，為公司尋找新的增長點提供支援；另一方面，為保證產品質量穩定，開展了對複方羅布麻顆粒生產工藝改進、愈風寧心片提取工藝改進、百合更年安顆粒中試等二次科研工作。同時，注重科研和生產的銜接，充分發揮中試平臺優勢，加速科研成果轉化速度。

銷售網路

本公司本著審慎、穩健的原則，逐步發展銷售網路。

目前公司已投資於海外設立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四家合營企業，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加拿大、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印度尼西亞，在當地發展藥品分銷業務。各合營企業均已在當地設立零售藥店，經營狀況良好。

二零零九年，各合營企業因地制宜，以宣傳同仁堂文化、推廣中醫藥文化和中國傳統文化為主題，促進在當地業務的發展。馬來西亞公司加大新醫師的宣傳力度，同時定期對業務骨幹進行培訓，提高其專業水平和管理能力，維護了同仁堂的良好聲譽；印度尼西亞公司採取義診、組織學生參觀診所等形式，宣傳推廣中醫藥文化，擴大同仁堂在印尼的影響力；加拿大公司通過駐店醫師精湛的醫術、良好的服務，贏得廣大患者的好評；澳門公司在做好銷售的同時，重點突出服務，注重服務細節、服務理念，不斷提升同仁堂品牌價值。二零零九年，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四家合營企業，分別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1,138.93 萬元、人民幣 813.23 萬元、人民幣 1,274.87 萬元和人民幣 512.75 萬元。合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3,739.78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13.06%。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藥店”），為一家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的零售藥店。二零零九年南三環藥店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堅持以醫帶藥，醫藥結合的模式，以名醫、名藥、名店為經營方向，加強對藥品質量、服務質量、藥學服務進行有效監督管理，有力地帶動了銷售收入的增長。報告期內南三環藥店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3,208.09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31.14%。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目前，公司已分別在河北、河南、湖北、浙江、安徽、吉林投資設立六個子公司，可為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荊芥等主要中藥原材料。

二零零九年，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積極落實藥材生產、採收、加工等工作。湖北基地的茯苓菌種生產技術規程已申報“湖北省地方標準”，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由湖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佈實施；安徽基地與中科院植物所加深合作，共同開發丹皮 GAP 規範化種植與產業化發展的技術合作項目。二零零九年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3,952.86 萬元。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為保證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 360,669,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8,094,000 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為 4.77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1,888,982,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95,182,000 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16,093,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250,000 元），流動負債人民幣 282,849,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97,027,000 元），股東權益人民幣 1,455,573,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60,392,000 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 134,467,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4,513,000 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股東權益（不含少數股東權益）比率，為 0.0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5.0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除了附注 g 之披露以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人民幣 237,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80,000 元）。

雇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雇用 1,751 名雇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0 名雇員），雇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雇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雇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雇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未來展望

二零一零年，公司將迎來成立暨上市十周年，回顧十年來的發展歷程，公司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展望未來，我們不僅要繼承同仁堂悠久的歷史，更將傳承傳統中醫藥文化及發揚光大視爲己任，公司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執行可持續發展戰略，以科技爲先導，不斷轉變經濟增長方式，提高競爭意識，創新經營模式，立足實際，科學規劃，做長、做強、做大同仁堂。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重點工作有如下方面：

1、關注政策環境變化，降低發展風險

公司將高度關注政策變化，預測新醫改政策對公司產生的影響，及時跟進各地基本藥物目錄醫療招標工作，提前做好相關品種資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各銷售分公司相互加強溝通協調，發揮合力，重新梳理和修訂招投標工作的流程，完善公司的招投標工作資料庫，變被動爲主動。公司亦將關注醫藥和農業行業政策趨勢，隨時根據國內經濟形勢變化和國際經濟環境變化，提前預測、提前計畫，保持採購成本的穩定。

2、前瞻市場行業趨勢，積蓄發展潛力

公司在研發新產品時將考慮未來市場需求、新技術應用、新型疾病和未來劑型的發展方向，開發新用途、新療效尤其是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藥，增強競爭優勢，引領技術進步。公司亦將保護環境作爲自覺行爲，促進開展清潔生產工作，借助技術革新、技術攻關、改進生產工藝等，達到節能、減排、降耗之目標。

3、保證藥品質量安全，確保發展基礎

公司關注不同國家對中藥的農、殘、重金屬檢測要求，加強基礎研究，同時提高檢測水平，保證用藥安全。公司亦要通過強化質量問責制、強化質量否決權、強化質量派出制、強化質量監控力、強化一把手負責制和強化質量培訓等管理手段，結合品種工藝規程和原料、半成品、成品標準的修訂，完善質量管制體系，保證藥品質量，維護同仁堂三百四十年的信譽和形象。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分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為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可生產。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占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框架對於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委員會同意該半年度報告的內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創業板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張煥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grentangkj.com> 刊登。